

〔令集解^{四十二}〕古記云、公廩田不輸租、問國司公廩田、以誰人作、役事力作也、

〔東大寺正倉院文書^{十六}〕遠江國濱名郡天平十二年租帳夾名帳

捌佰伍拾捌町漆拾肆步堪佃

伍町陸段壹佰參拾參步不輸租^{○中}

陸段公廩田

〔日本後紀^五〕延曆十六年二月壬申、是日停給畿內國司事力并職田、

〔類聚國史^{八十四}〕延曆十七年正月甲辰、云々、停止公廩、一混正稅、割正稅利置國儲及國司俸、又定書

生及事力數、停公廩田、

〔類聚國史^{八十四}〕延曆十七年六月乙酉、勅國司借貸官稻、先已禁斷、至有違犯、法亦不容、今聞自停職

田、只待食料、非有借貸、更無資糧、宜令一年之料三分之一、準其差法、且借且補、

〔日本紀略^{桓武}〕延曆十九年八月丁亥、依舊更置國司公廩田、

〔三代實錄^{清和}〕貞觀八年三月七日癸未、太政官判定新置介掾諸國公廩田、事力數、甲斐能登、丹後石

見周防、長門、土佐、日向、八箇國、介給公廩四分、公廩田一町六段、事力五人、飛驒一國、掾公廩三分、公廩

田一町二段、事力四人、

〔享祿本類聚三代格^六〕可停給國司以下到任之後、留京者事力公廩田事

右造式所起請云、頃年國司到任所後、未勘知前、申請官符、規要留京、量其本情、無有他計、爲貪事力及

公廩田、徒損公家、還潤私門、論之政途、甚無謂、伏望如此之輩、永停充給、以絕奸慮、但別有仰事、暫被徵

召、未經一年歸於國者、不在此限者、從三位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、

奉勅依請、

貞觀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^{○又見三代實錄及政事要略五十九}